

法庭在争议性的判决里揭开公司的面纱

在Caneland有限公司对海豚控股公司（民事案2000之1135），肯尼亚高庭考虑是否可以扣押一个经法院裁定的债务人，其100%拥有的子公司在银行所持有的股票以解决经法院裁定的债务，是法院裁定的债务人所应付的。经法院裁定的债权人，Caneland有限公司声称经法院裁定的债务人，海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海豚投资有限公司，在Delphis银行有限公司受益地持有股票。

Caneland声称海豚控股，身为海豚投资的母公司，是银行股票的最终受益人，因此法庭应该允许股票被扣押。

海豚控股在其答辩里，依赖以下的法律原则：

- 海豚控股，纯粹只是海豚投资的股东，对于海豚投资的资产，没有所有权利益或权利；
- 海豚控股的债务不可以强加在海豚投资，因为它在法律上是个别的法人身份；以及
- 在海豚控股和海豚投资之间没有代理关系，而两者都不可以代表另一方处理业务。

海豚控股援引和依赖以下 Lord Macnaghten 在英国所罗门对所罗门及公司（1897）AC 22的法律案件中的声明：

“公司在法律上连同它的认购者是不同的人……以及，虽然它可能于成立后，业务正好是跟以前相同，经理是相同的人，获得利润是相同的人，公司在法律上并不是认购者的代理或他们的信托人。认购者，作为会员，在任何形态或形式也不负责，除了在法令规定的范围内及方式。”

Caneland案件的法庭确认公司和它的成员是分开的，从来没有被质疑过，但是每一个案例必须被个别的检查以决定在特别的情况下，是否要揭开公司的面纱。

依赖案件如The Roberta (1937) 58 Ll L Rep 159和Bird & Co对Thomas Cook & Son [1937] 2 All ER 227，法庭裁决Dolphin投资是“只是在名称上的独立个体”和可能为了“其他”目的。它进一步确认它可以拒绝准许应用在所罗门对所罗门制定的法则里的逻辑“太过于公然地反对司法，会漠视法人性质的原则，如果法官向它保障”。

法庭额外说明了“平衡法不会准许法规或甚至是法律成为欺诈行为的掩护”，以及在这样的情况下应该揭开公司的面纱，因为否则它会允许债务人“躲在法人身份的掩护后面以逃避实现其法律的义务”。

根据裁决所显现的事实，法庭可论证地过度延伸揭开公司面纱的原则。欺诈的存在被公认是公司的面纱应该被揭开的其中一个最主要的情况。但是，欺诈的课题和哪

一个是在案件中被仰赖以构成欺诈的事实，并没有在裁决中被谈到。这个案件似乎牵涉一个简单的没有偿付经法院裁定的债务。看来如果肯尼亚法庭遵循这个判决，那这会导致子公司被控因为母公司所欠的钱和反之亦然，导致必然的侵蚀公司是一个个别的法人单位这个基本的原则。

© 非洲法律网